

成都弘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科东四路 18 号联邦财富中心 2 号楼六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文君
6. 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13,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挂牌前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司提供新三板挂牌审计等相关服务。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协议的约定完成服务。根据公司管理层协商，公司拟决定不再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为保证公司财务规范运作及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董事会提议聘请同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张天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提名李艾

霖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 《成都弘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成都弘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